

证券代码：872383

证券简称：豫科玻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

豫科玻璃

NEEQ : 872383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Henan Yuke Glass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吴书伟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371-68665788
传真	0371-68665788
电子邮箱	hnet@chinayuke.com
公司网址	www.chinayuke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西路帝湖花园后海公寓 601 室 4500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西路帝湖花园后海公寓 601 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8,363,768.93	16,251,512.37	13.0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2,042,676.70	11,001,851.59	9.46%
营业收入	14,942,740.26	13,440,723.78	11.1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040,825.11	1,031,439.88	0.9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	-377,025.59	202,363.90	-

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, 819, 482. 98	1, 351, 534. 88	-234. 6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2. 18%	5. 96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 1041	0. 3547	-70. 6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 1041	0. 3547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 20	1. 10	9. 09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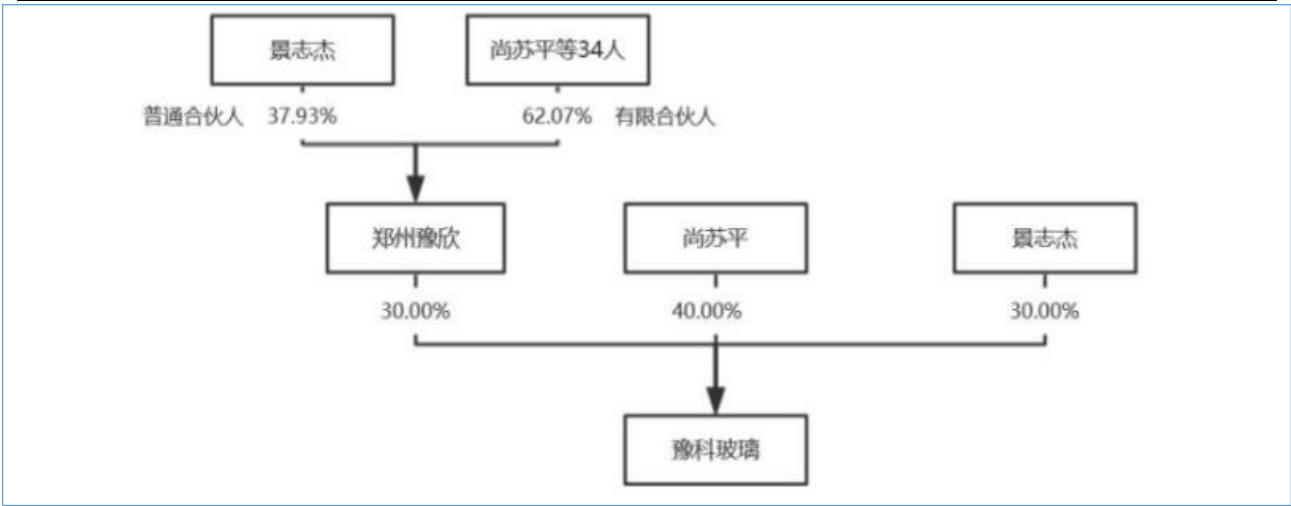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%	0	0	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0	0	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0	0%	10, 000, 000	10, 000, 000	100. 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7, 000, 000	7, 000, 000	70. 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7, 000, 000	7, 000, 000	70. 00%
	核心员工	0	0%	-	-	-
总股本		0. 00	-	10, 000, 000	10, 000, 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3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尚苏平		4, 000, 000. 00	4, 000, 000. 00	40. 00%	4, 000, 000. 00	0. 00
2	景志杰		3, 000, 000. 00	3, 000, 000. 00	30. 00%	3, 000, 000. 00	0. 00
3	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	3, 000, 000. 00	3, 000, 000. 00	30. 00%	3, 000, 000. 00	0. 00
合计		0. 00	10, 000, 000. 00	10, 000, 000. 00	100. 00%	10, 000, 000. 00	0. 0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 景志杰与尚苏平系夫妻关系，景志杰系郑州豫欣执行事务合伙人。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。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4 月 18 日